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89號

114年度北救字第20號

原告 吳珊珊

訴訟代理人 邱雅郡律師

被告 林允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聲請訴訟救助應繫於訴訟而為判斷，尚無為不同解釋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均應繫於訴訟而為判斷，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沈玟君